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藝文 電話: 03-5216121#344

電子信箱:010167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1119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80000A_110011199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申 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 略 以,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,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 嚴 峻,致無法於法定(延長)期限內請畢,得經學校同 意, 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, 依銓敘 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,參 考衛生 福利部意見,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 中心解散之日。
- 三、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,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 實施期限後,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,仍賡續 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,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電2021/02/23文 16:12:42 音

